

1 刑事準備書狀

2 案 號 110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

3 股 別 智 股

4 被 告 呂凱旋

5 辯 護 人 張家慶

6 為被告涉犯殺人案件，謹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規定提呈準備書事：

7 壹、答辯要旨：

8 一、就起訴書所載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，被告呂凱旋
9 為認罪答辯。

10 二、被告並無「預謀」殺害被害人王小君之計畫。

11 貳、對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均不爭執，僅爭執被告並無預謀殺
12 人之計畫。

13 參、對檢察官準備程序書所載之證據能力意見：

14 一、供述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 (括號內為檢察官證據清單編號)	證據能力意見
1	被告呂凱旋於110年5月30日偵查中之供述	均同意有證據能力。
2	被告呂凱旋於110年5月30日警詢時之供述	
3	證人王健壯於110年5月30日警詢時之證述	
4	證人即告訴人張 於110年5月30日警詢時之證述	
5	被證人即告訴人張 於110年5月30日偵查中之證述	

15 二、非供述證據 - 書證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能力意見
----	------	--------

	(括號內為檢察官證據清單編號)	
1	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	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，然就編號1、2、3、5之證據，亦同意檢察官以統合證據報告書替代。
2	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、現場照片6張	
3	嘉義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書、法醫解剖鑑定報告書暨解剖照片33張、	
4	被告所書寫之遺書3頁	
5	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扣案物品目錄表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現場及證物照片、嘉義縣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暨現場及證物照片。	
6	嘉義地檢署檢察官逮捕通知、羈押聲請書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押票	

1 三、非供述證據 - 物證

編號	證據名稱 (括號內為檢察官證據清單編號)	證據能力意見
1	水果刀	同意有證據能力，亦同意檢察官以統合證據報告書替代。

2 肆、聲請調查證據：

編號	聲請調查證據	方法	待證事實	時間
1	被告自白狀第2~3頁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	被告有無「預謀」殺人之事實	5分鐘
2	被告與被害人王○○之Line	提示並告以要旨	被告有無「預謀」殺人之事實	3分鐘

	訊息截圖			
3	被告所書寫之遺書 3 頁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	被告有無「預謀」殺人之事實	5 分鐘
4	和解書	提示並告以要旨	量刑因素	3 分鐘
5	被告所書寫之悔過書	提示並告以要旨	量刑因素	3 分鐘
6	被告為被害人王，抄寫之佛經迴向文抄本一份	提示並告以要旨	量刑因素	3 分鐘
7	司法院殺人案件量刑資訊系統	提示並告以要旨	量刑參考	3 分鐘
8	量刑趨勢建議系統	提示並告以要旨	量刑參考	3 分鐘
9	訊問被告	於訊問被告程序	被告有無「預謀」殺人之事實及量刑調查	15 分鐘

1 伍、綜上所陳，謹請 鈞院鑒核，實感法便。

1 謹 狀

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3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5 日

4 具 狀 人 呂凱旋

5 辯 護 人 張家慶